

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宗旨

为进一步规范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

事方式和议事程序，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

理准则》和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。

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

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

(六)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本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。

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本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。

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紧急情况下，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但监事会召集人（会议主

持人）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。在通讯表决时，监事应当将其对审

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；
- （二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（四）会议出席情况；
- （五）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；

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
- （七）~~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~~（说明具体的同意、反对、弃权票

- （八）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九条 附则

本规则未尽事宜，参照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